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未上网公告，现将该独立意见的全文补充公告如下：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桂卫华、凌志雄、战颖

2016 年 4 月 7 日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